

##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寄等方式送至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午在南京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 4 人，参加通讯会议的 1 人，陈岚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琴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